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劉仲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百勝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提起再審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準此，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如已受敗訴裁判確定，即無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2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以其已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4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57913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然查聲請人上開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另以114年度再易字第15號判決予以駁回，依前開說明，自無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其所為之聲請，即屬無從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法 官 蔡子琪

法 官 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